

經營不善保險業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由安定基金墊支(補助)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營不善保險業	接管日	勒令停業清理日	墊支(補助)金額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94年11月18日	10.56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年8月4日	104年4月30日	883.68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8月12日	105年8月12日	153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8月12日	105年8月12日	150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26日	108年1月26日	2
合 計			1,199.24

註：

- 1.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理人均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2.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定業務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依保險法第143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2年4月30日支付補助款新臺幣6,745萬924元。